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亨迪药业
- 2、股票代码：301211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

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3.5061元/股，超过幅度为9.7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2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830946	森萱医药	0.3363	0.3076	6.97	20.73	22.66
603229	奥翔药业	0.3025	0.2980	36.70	121.32	123.16
300363	博腾股份	0.5963	0.5297	90.42	151.65	170.69
000739	普洛药业	0.6930	0.5865	38.15	55.05	65.05
603456	九洲药业	0.4571	0.3871	57.01	124.72	147.26
603538	美诺华	1.1189	0.5383	33.22	29.69	61.71
300702	天宇股份	1.9170	1.7018	42.49	22.17	24.97
300636	同和药业	0.3403	0.3268	17.68	51.96	54.11
000756	新华制药	0.5178	0.4635	10.59	20.45	22.85
002399	海普瑞	0.6980	0.4035	15.87	22.74	39.33
均值		-	-	-	62.05	73.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T-3 日）。

注：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总股本。

相较可比公司，公司在市场地位、产品特色、客户资源、生产一体化等方面

具有一定优势：①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市场地位显著。公司是全球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行业领先企业，尤其是布洛芬原料药和右旋布洛芬原料药，是全球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②主营产品适用范围广且副作用小。公司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主要涵盖非甾体抗炎类、心血管类和抗肿瘤类等，产品功效广且副作用小，对应品类全球市场持续扩容，增长态势良好。③优质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具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品质优越，目前已通过辉瑞、赛诺菲、强生、武田等多家著名制药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上享有较高的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④“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明显。公司依托布洛芬原料药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加码特色原料药布局，积极拓展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业务；制剂产品主要使用自产原料药生产，质量和供应可以实现自我保障，避免被上游供应商掣肘。此外，原料药规模化生产能够降低制剂生产成本。

本次发行价格25.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志刚

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杨湾路122号

电话：0724-2223339

联系人：易廷浩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李懿、王栋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1日